

正宁县农业广播电视学校文件

正农广发〔2024〕08号

正宁县农业广播电视学校 中央转移支付 2023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绩效 自评报告

县财政局：

2023 年正宁县县农广校按照省、市、县农业农村局主管部门和农广校系统有关要求和相关部署安排，把高素质农民培育作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强化保供给、保增收、保小康的重要人才支撑，紧紧围绕我县农业产业特色优势产业，开设了经营管理型、专业生产型两个类别的主体班。培训班以讲、听、看、实际操作、案例分析、互动交流相结合的方式，注重实践操作、讲求学以致用，把课堂搬到田间地头，组织学员到现代养殖场、规模化养殖小区、

田间地头上课，到外地一些种养基地现场观摩、参观学习，切实解决了农业产业发展中遇到的一些实际技术难题，为我县畜牧业转型升级、农村持续进步、农民全面发展提供了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撑。

一、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

1、任务安排情况。2023 年省上下达我县高素质农民培育任务 500 人，其中生产经营型 100 人，技能服务型 200 人，专业服务型 200 人，安排培育经费 120 万元。县农业农村局安排我校实施下达 2023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正宁县 2022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）。

2、培育完成情况。2022 年共培育高素质农民 506 人。按培育类别分为其中经营管理型 100 人，技能服务型 201 人，专业服务型 205 人，其中专业生产型已完成了所有培训环节，经营管理型已完成了理论培训、线上学习、外出参观实习实训环节，跟踪服务正在筹划实施当中。

二、绩效情况分析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。2023 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（高素质农民培育）共计 120 万元，完成支付 81.23 万元，支付率 67.69%。

（二）资金管理情况分析。培育资金主要用于集中学习、实习实训、参观交流、跟踪服务、线上学习等培训各环节所需的场地和车辆租用、培训设备及耗材、师资聘请、学员食宿及交通、工作人员差旅费等与培训直接相关的合理性支

出。按照“钱随事走的办法合理列支”经费使用办法。集中学习完成支付 81.23 万元，其中：生产经营型外出参观学习及实践实训完成支付 26.1 万元，其他培训支付完成 55.13 万元。

（三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完成培训高素质农民 506 人，按照实施方案于 2023 年年底完成集体理论培训、实践实训、外出参观学习，跟踪服务在 2024 年 6 底完成。提升参训学员种养殖水平，增加了增收致富能力。培训学员满意度达到 85%以上。

（四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。产出指标、效益指标、满意度指标均达到省厅实施方案要求。其中产出指标二级指标成本指标完成支付 81.23 万元。未完成支付 38.77 万元（该项目为跨年度项目），2024 年完成跟踪服务培训工作。

三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产出指标二级指标成本指标完成有欠缺，原因该项目该项目为跨年度项目，2024 年完成培训后续跟踪服务。在培训过程中，积极向县政府汇报，协调加快资金拨付。

四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我校的主要工作任务为农民教育培训工作，及时总结经验，分析存在的问题，改进培育工作各个环节，在今后的培训工作借鉴 2023 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（高素质农民培育）绩效自评结果，更好的服务我县农民教育培训工作。

绩效评价工作及时汇报县农业农村局，向服务对象及时公开，引导有培训需求的农民参加高素质农民培训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

附件：

转移支付区域（项目）绩效目标自评表

正宁县农业广播电视学校

2024年3月10日



正宁县农业广播电视学校

2024年3月10日印发

共印5份

附件

绩效目标自评表
(2023年度)

项目名称		2023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（高素质农民培育）		项目负责人及电话		梁建国13884117083		
主管部门		正宁农业农村局		实施单位		正宁县农广校		
资金情况（万元）		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（B）		分值	执行率（B/A）	得分
		年度资金总额：	120万元	81.23万元		10	67.69%	13
		其中：本年财政拨	120万元	81.23万元		-	67.69%	-
		其他资金				-		-
年度总体目标	年初设定目标			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				
	培训高素质农民500人，通过项目实施，提升群众种养殖业水平，增加收入。			培训高素质农民506人，通过项目实施，提升群众种养殖业水平，增加收入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分值	年度指标值	全年实际值	得分	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（50分）	数量指标	培训500人	30	培训500人	培训506人	30	
		质量指标						
		时效指标	2023年12月底完成	10	2023年12月底完成	理论培训及参观学习已完成，按照方案要求跟踪服务于2024年7月前完成	9	严格按照培训方案实施，于2024年完成跟踪服务工作
		成本指标	小于等于120万元	20	小于等于120万元	完成支付81.23万元	13	按照培训方案，加快跟踪服务，完成支付
								
	效益指标（30分）	经济效益指标	指导种养殖业水平提升大于等于2年	20	指导种养殖业水平提升大于等于2年	指导70%受训学员种养殖业水平	20	加快指导受训农民进度
		社会效益指标	受益群众大于等于500人（次）	10	受益群众大于等于500人（次）	受益群众大于等于500人（次）	10	
		生态效益指标				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					
								
	满意度指标（10分）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培训对象满意度大于等于85%	10	培训对象满意度大于等于85%	受训学员满意度大于等于85%	10	
								
	总分			100			92	

注：1. 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。如有特殊情况，上述权重可做适当调整，但加总后应等于100分。各部门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。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：完成预期指标、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-80%(含80%)、80-60%(含60%)、60-0%合理确定得分。

3.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（即指标值为≥*），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/年度指标值×该指标分值；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（即指标值为≤*），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/全年实际值×该指标分值；定量指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